**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为贯彻落实遵化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清东陵保护管理办法（修订）》，制定本单位涉企检查事项清单。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子项**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1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三条 | 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三条 |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二）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三）未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四）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五）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  （六）擅自在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  （七）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  （八）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损毁依照本法规定设立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本级 |
| 2 | 对违反《清东陵保护管理办法（修订）》行为的监督检查 | 《清东陵保护管理办法（修订）》第五条、第十五条 | 《清东陵保护管理办法（修订）》第五条、第十五条 | 一、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设立的界桩及标志牌。  二、未经批准，禁止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  三、未经批准，禁止在保护范围内使用无人机或其他飞行器低空飞行；  四、禁止在保护范围内打井挖渠、挖砂取土、埋坟立碑、放牧捕猎、经营性养殖，不得在古建筑物内外、海墁、神道、桥梁上下、古树名木和风景林木周围堆放砂土、柴草、粮食、垃圾及其他杂物；  五、禁止在保护范围内私自设立营业摊点、流动摊点，违规设置牌匾；  六、禁止在保护范围内生产、经营、存放危及文物安全的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禁止使用明火、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  七、禁止在保护范围内吸烟、焚烧秸秆、燃纸烧香等行为；  八、禁止在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进入、攀爬各陵所属的宝山、砂山、案山、朝山、靠山等独立的山体；  九、禁止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危及文物安全的设施；需要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不得破坏清东陵环境风貌，其立项和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并经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按照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十、禁止在陵区内销售、燃放孔明灯等易引起火灾的可燃物品；  十一、未经批准，禁止在陵区内进行爆破、挖掘、采矿及其他破坏地形地貌、植被的行为；构成清东陵环境要素的宝山、砂山、案山、朝山、靠山不分权属，不得破坏其地形地貌；  十二、禁止在陵区内建设污染环境及破坏生态的项目；  十三、陵区内各种风景林木和古树名木，应当依法保护管理；严禁砍伐，严禁以种植商品林(包括经济林、用材林)名义侵占、毁坏生态林；对危害文物本体安全的林木，经林业部门批准后及时砍伐；  十四、禁止在陵区内文物古迹及保护设施、保护标志、古树名木和风景林木上涂污、刻划、攀爬、翻越等行为；  十五、进入陵区内的车辆禁止碾轧陵寝海墁、神道、桥梁及泊岸；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可在陵区内道路依法设置必要的限宽、限高设施和限重标志，在必要路段实施封闭管理，在特定时间限行车辆；  十六、禁止其他危及文物本体安全的行为。 |  |